

# 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計畫

(修正版)

新北市政府

110年11月

# 目錄

壹、依據	1
貳、目標	1
參、主（協）辦機關	1
肆、實施內容	1
一、組織、人力規劃及預算	1
二、全面清查、建立所轄未登記工廠清冊	4
三、特定工廠群聚地區工廠管理輔導作業	5
四、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作業	5
五、非屬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作業	8
六、位於本市轄內公告不宜設立工廠地區之未登記工廠	10
七、原已補辦臨時登記工廠管理輔導作業	11
八、特定工廠變用地變更管理輔導作業	12
九、未登記工廠停止供水供電作業	12
十、農產業群聚地區既有低污染未登記工廠之管理輔導	14
十一、納管輔導金及營運管理金運用管理	14
伍、預期效益	16

# 表目錄

表 1 新北市轄未登記工廠清冊	5
表 2 新北市未登記工廠停止供電、供水作業優先次序表	13
表 3 109~110 年度辦理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業務支出經費表	15

# 圖目錄

圖 1 新北市未登記工廠輔導管理推動小組組織圖	2
圖 2 非屬低污染未登記工廠和管理輔導流程圖	9
圖 3 未登記工廠執行停止供水供電作業流程	13

# 新北市政府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計畫

## 壹、依據

- 一、工廠管理輔導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28 條之 2 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本法中華民國 108 年 06 月 27 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 6 個月內就轄區內未登記工廠擬訂管理輔導計畫，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 二、經濟部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執行方案。

## 貳、目標

- 一、掌握未登記工廠資訊，達成全面納管、分類輔導之目標。
- 二、針對新增之未登記工廠即依法停止供水、供電及拆除，杜絕違規農地使用。
- 三、輔導臨時工廠登記業者取得特定工廠登記。
- 四、受理低污染既有未登記工廠納管。
- 五、依已納管既有未登記工廠，核准改善計畫家數，輔導未登記工廠進行環保與安全設施之改善。
- 六、循序輔導未登記工廠辦理特定工廠登記、用地變更及建築物改善達到符合規定使用，落實就地輔導，持續地方經濟之發展。
- 七、輔導非屬低污染既有未登記工廠申請轉型、遷廠或關廠。
- 八、補助不宜設立工廠地區（新、泰塭仔圳地區）遷廠之租金差額以輔導其合法化。

## 參、主（協）辦機關

- 一、主辦機關：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 二、協辦機關：新北市政府農業局、地政局、城鄉發展局、工務局、環境保護局、衛生局、消防局、水利局、勞工局、違章建築拆除大隊。

## 肆、實施內容

### 一、組織、人力規劃及預算

#### （一）組織

1. 成立「新北市未登記工廠輔導管理推動小組」
2. 成立專案工作小組，執行各項業務。
  - （1）聯合稽查小組
  - （2）執行停止供水供電小組
  - （3）非屬低污染既有未登記工廠改善計畫審查工作小組、

## 追蹤工作小組

### (4) 低污染既有未登記工廠輔導小組

#### (二) 人力規劃

##### 1. 新北市未登記工廠輔導管理推動小組

由府層級長官擔任召集人，經濟發展局局長擔任副召集人，經濟發展局副局長擔任執行秘書，小組成員由本府經濟發展局、農業局、城鄉發展局、地政局、環境保護局、工務局、消防局、水利局、勞工局及違章建築拆除大隊等機關推派代表組成，不定期召開會議，彙報相關議案與工作項目執行成果，並議定執行方案與政策，督導、協調相關局處辦理未登記工廠停止供電、供水、拆除、用地變更、委外輔導團隊執行等各項事宜，俾有效達成計畫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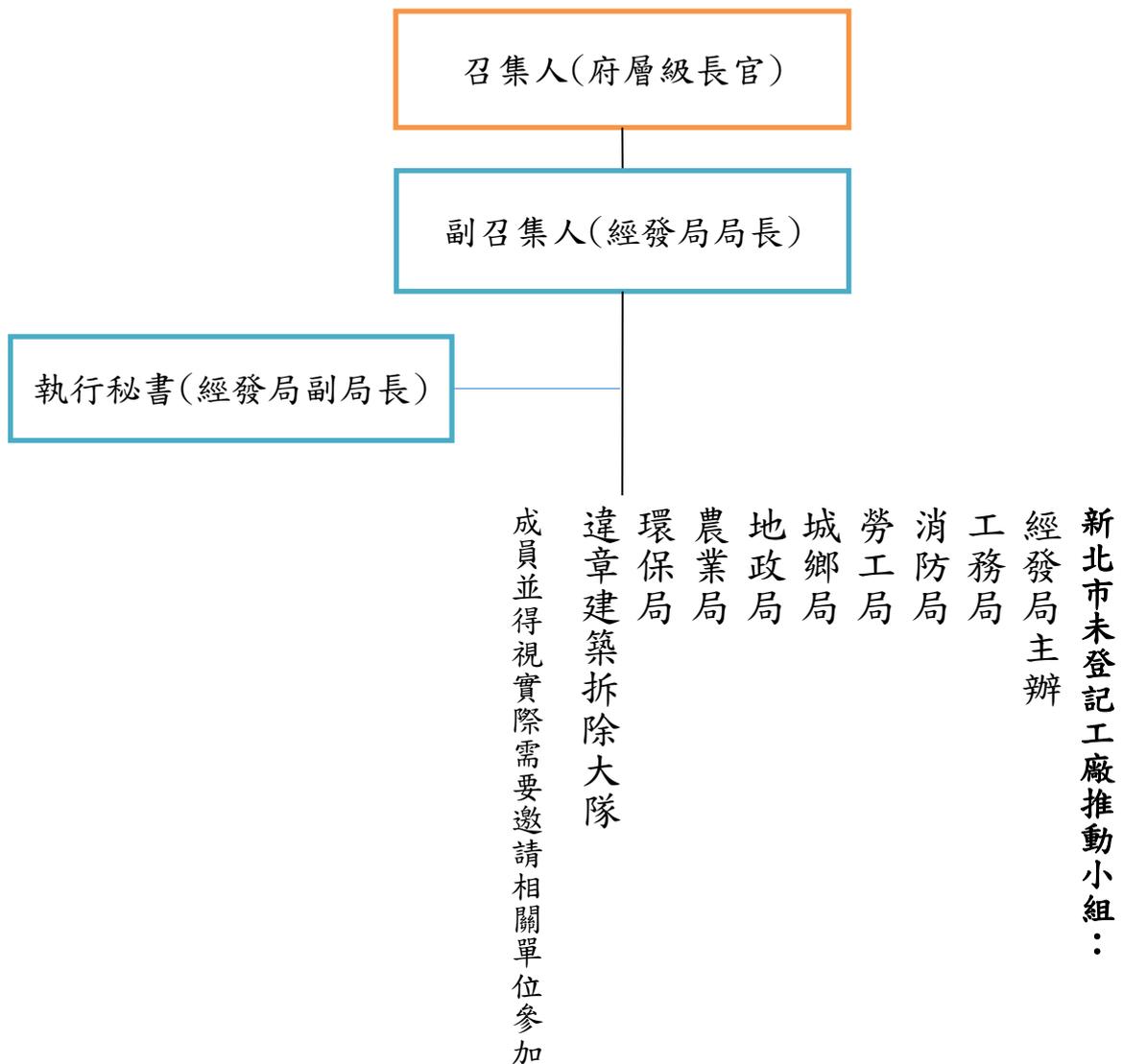


圖 1 新北市未登記工廠輔導管理推動小組組織圖

## 2. 跨局處聯合稽查小組

由各局處共同組成聯合稽查小組，執行未登記工廠查察業務，各局處秉力互助進行未登記工廠管理作業。其中主政單位經濟發展局之人力編組是由商業發展科及工業發展科辦理，商業發展科共有17位稽查人員、工業發展科則為8位人員，合計共25人。排查採輪值辦理，並分為一般及夜間稽查，並與消防局、警察局、環境保護局等其他局處共同辦理聯合稽查，除可促進案件真實之釐清與發現，亦可保障稽查人員本身之安全維護。

## 3. 產業主管機關內部任務編組

### (1) 執行停止供水供電小組

由工業發展科辦理，其中督導人員2人，與台水、電等單位聯繫人員1人，另由各分區稽查人員會同辦理，共計8人，後續視辦理狀況再行人力配置調整。

### (2) 非屬低污染既有未登記工廠轉型、遷廠或關廠計畫審查工作小組、追蹤工作小組

由工業發展科辦理，其中督導人員2人，訂定相關標準作業流程2人，轉型、遷廠或關廠計畫審查小組預計人力配置為6名，另追蹤工作小組預計人力配置為8名，後續視辦理狀況再行人力配置調整。

### (3) 低污染既有未登記工廠輔導小組

由工商登記科辦理，其中督導人員3人，訂定相關標準作業流程3人、諮詢專線服務人員3人，納管、改善計畫及特定工廠登記審查人員預計人力配置為16名，後續視辦理狀況再行人力配置調整。

## (三) 預算

1. 本府為管理及輔導新北市未登記工廠，於110年依據工廠管理輔導第28條之5第2項、第28條之7第1項及預算法第4條第1項第2款第5目成立新北市未登記工廠管理及輔導基金為特別收入基金，以本府經濟發展局為管理機關。

2. 依上述規定，基金來源為第28條之5收取之納管輔導金收入

第28條之7收取之營運管理金收入及其孳息，收取之經費將用於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及周邊公共設施改善之相關支出，輔導既有未登記工廠轉型及辦理土地合法使用等措施，達成全面納管、就地輔導之目標，以兼顧經濟發展、促進就業及環境品質之維護。

3. 另本府積極推動都市計畫整體開發，並加速產業轉型，於新莊、泰山(塭仔圳地區)市地重劃範圍內，如符合既有未登記工廠條件，後續並於本市完成工廠登記者，將由基金編列預算補助廠房租金差額，以鼓勵工廠轉型合法、根留新北。

## 二、全面清查、建立所轄未登記工廠清冊

### (一) 主動定期清查

#### 1. 分區依據

依據本市推動之都市計畫整體開發區為優先，如新莊、泰山(塭仔圳地區)、蘆洲都市計畫(蘆洲南北側農業區)，其餘行政區則區分為十個區域進行未登記工廠之清查：第一區(五股區)、第二區(蘆洲區)、第三區(樹林區)、第四區(板橋區)、第五區(三重區)、第六區(新莊區)、第七區(泰山區)、第八區(土城、林口區)、第九區(三峽、中和、八里區)、第十區(其餘行政區)。

#### 2. 順序

以新莊、泰山(塭仔圳地區)為始，蘆洲都市計畫(蘆洲南北側農業區)為次，其餘行政區則依序進行清查。

#### 3. 期程

自113年起，每隔3年，完成轄區全部清查1次。

#### 4. 預期效益

掌握新增未登記工廠家數，採取執行取締，有效遏止違規使用情形。

### (二) 機動調查

由下列資訊得知有疑似未登記工廠之情形者，每季排定清冊至現場調查，並作成書面清查紀錄。

1. 內政部(營建署)變異點定期通報機制，發現有疑似未登記工廠。

2. 本府相關部門(環保、城鄉、衛生、地政、農業等)執行業務查核時，通報發現疑似有未登記工廠營運情形。
  3. 本市各區公所對於轄區內通報疑似有未登記工廠作業情形。
  4. 電業及自來水事業於執行業務時通報發現疑似有未登記工廠作業情形。
  5. 民眾透過網路、紙本及電話通報進行舉發通報。
- (三) 所轄未登記工廠清冊(詳附件)

表 1 新北市轄未登記工廠清冊

工廠名稱	鄉鎮市區	地址	地號	負責人	產業類別	開始作業日期	污染情形認定

### 三、 特定工廠群聚地區工廠管理輔導作業

市轄內未登記工廠課題於110年4月本市國土計畫內已規劃於既有都市計畫及產業廊帶周邊，如樹林都市計畫南側、蘆洲、林口五股、泰山都市計畫區內之未登記工廠，得現地有條件續為使用與營運，並納入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辦理。另符合未登記工廠聚落輔導合法化需求總量，且位於未登記工廠優先輔導區域者。包括三峽及鶯歌地區部分非都市土地，現況既有聚落、未登記工廠聚集，後續得透過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劃設產業園區等方式輔導未登記工廠轉型或合法化，並依實際產業及公設需求面積檢討之。

### 四、 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作業

- (一) 事前輔導(邀集環境保護、消防、水利、水土保持等有關機關規劃檢核表或其他具體輔導措施。)
1. 辦理說明會協助了解法令措施：針對法規修正重點以及申辦流程詳細說明並就近提供諮詢服務。
  2. 多元管道宣導：於本府經濟發展局官方網站設立特定工廠登記專區，提供說明會簡報、相關法規、應備書件、申請表單、表單填寫範例及常見問答，協助業者了解相關資訊。
  3. 設置工商諮詢服務專線及新北市特定工廠輔導 LINE 專屬群組提供24小時詢問。

4. 專案利率資金協助：提供利率及貸款成數等優惠條件，協助未登工廠業者取得遷廠或就地輔導所需資金。
5. 成立未登記工廠搬遷輔導團：提供工廠管理輔導法諮詢輔導，提供申請表單、諮詢服務與相關文件填製，協助業者提出申請。
6. 公私協力提供產業空間：盤點境內公有土地及民間廠辦、商辦資源盤點出可用的產業用地，以因應業者發展及搬遷需求。

7.

## (二) 輔導工作

1. 未登記工廠於工廠改善計畫核定後及取得特定工廠登記後之輔導工作。

### (1) 申請納管階段

- A. 設置特定工廠單一收件櫃檯，提供收件、諮詢、繳費服務；送件後由納管、提出改善計畫至申請特定工廠登記，皆有專人服務。
- B. 本府經濟發展局訪視人員逐一清查、訪視未登記工廠，宣導符合規定之業者申請納管，並發送未登工廠合法化之宣傳摺頁加強宣導。
- C. 109年實際受理低污染既有未登記工廠納管771家，預計110年受理1,200家，111年3月19日前受理430家，預計納管總家數2,400家。
- D. 每年1月底前發文通知業者於3月19日前繳交次年之納管輔導金。

### (2) 工廠改善計畫核定及完成改善階段

- A. 通知已申請納管之業者於112年3月19日前向本府經濟發展局提出工廠改善計畫，以個案方式會辦本府環境保護局、消防局、水利局、農業局或相關機關進行審查。
- B. 工廠改善計畫中，如有生活污水排放需求者，將要求業者排至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或設置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處理後始得排放至鄰近側溝或區

域排水等；倘係排放事業廢水者將由本府環保局列管並同意後始得排放；就業者有排放廢(污)水需求者，皆函請農田水利單位或相關單位審查，以維護排放廢污水之品質。

- C. 通知已核定工廠改善計畫之業者，於核定後2年內完成改善，倘無法於期限內完成改善，且有正當理由者，得申請展延，展延時間不得超過119年3月19日。
- D. 109年實際核定工廠改善計畫5家，預計110年60家，後續年度依未完成改善申請展延期限之工廠家數及本府輔導情形滾動式檢討。

### (3) 核准特定工廠登記階段

- A. 已依改善計畫內容完成改善者，於119年3月19日前向本府經濟發展局提出特定工廠登記申請，以個案方式會辦本府環境保護局、消防局、水利局、農業局或相關機關進行審查。
- B. 經審查完成改善者，准予特定工廠登記，並通知應繳交當年營運管理金及登記規費。
- C. 預計111年核准特定工廠10家，後續年度依改善計畫輔導執行情形滾動式檢討。
- D. 每年1月底前發文通知業者於3月19日前繳交次年之營運管理金。

## 2. 規劃組成輔導小組，辦理輔導業者用地合法等相關工作內容。

- (1) 預定於111年起成立用地變更輔導團，協助已取得特定工廠登記業者，辦理用地變更診斷、諮詢輔導。
- (2) 協助用地變更申請案件行政審查作業，加速案件審理速度。
- (3) 成立協調平台，協助釐清審查項目，檢討簡化各階段審查程序：有關申請用地合法變更，涉及相關用地計畫審查、土地變更編定審查、可行性規劃、區域計畫開發許可、都市計畫變更、水土保持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出

流管制計畫、用水計畫等等…。

(三) 定期追蹤計畫

1. 有關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案件，其人力編組詳見肆、一、(二)、3、(3)低污染既有未登記工廠輔導小組，經費預算詳見肆、八納管輔導金及營運管理金運用管理。
2. 本府規劃每年就未登記工廠申請納管、核定改善計畫及特定工廠核定名冊進行抽查，如有違反特定工廠登記辦法第23、26條情事，則以書面撤銷或廢止其特定工廠登記。
3. 相關經費來源以新北市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基金或自籌財源支應。

五、非屬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作業

(一) 主動清查及通知

本府於108年申請經濟部工業局前瞻計畫補助，就本市轄內未登記工廠進行清查(清查6,071坵塊)，作為後續管理輔導之依據，並於109年10月起陸續通知函請儘速提出轉型、遷廠或關廠計畫，以核定輔導期限，並指定輔導工作單一聯絡窗口，舉辦輔導說明提供相關資訊。

(二) 建立輔導期限之統一核定標準

本府將依據109年09月02日公告之非屬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轉型遷廠或關廠及輔導期限處理原則，參考未登記工廠之廠房及建築物面積、僱用員工人數、工廠座落區位、業者現行污染防治設備設置情形及環保違規紀錄及其他等因素，核定2年至4年輔導期限。

1. 本市境內疑似非屬低污染業者計約313家，至110年3月19日止已送件95家，餘218家已陸續排查，經確認非屬低污染者，將輔導其遷(關)廠，拒不配合者，則依肆、九、未登記工廠停止供水供電作業辦理。
2. 有關已提送轉型、遷(關)廠計畫業者，經審查並符合資格者，其輔導期限之訂定，預計於規定期限內全數核定完成(遇不可抗力因素影響，視情況展延核定期限)。

(三) 定期追蹤計畫

1. 有關非屬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案件，其人力編

組詳見肆、一、(二)、3、(2) 非屬低污染既有未登記工廠輔導小組，經費預算詳見肆、十一納管輔導金及營運管理金運用管理。

2. 有關已核定輔導期限之未登記工廠，本府規劃由查察非屬低污染既有未登記工廠轉型、遷廠或關廠追蹤工作小組就核定名冊每年至少抽查1次，派員至現場瞭解業者辦理進度，作成書面紀錄(計畫進度確認、有無違反原則規定事項等)，並宣導相關輔導措施及資訊，相關經費來源以新北市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基金或自籌財源支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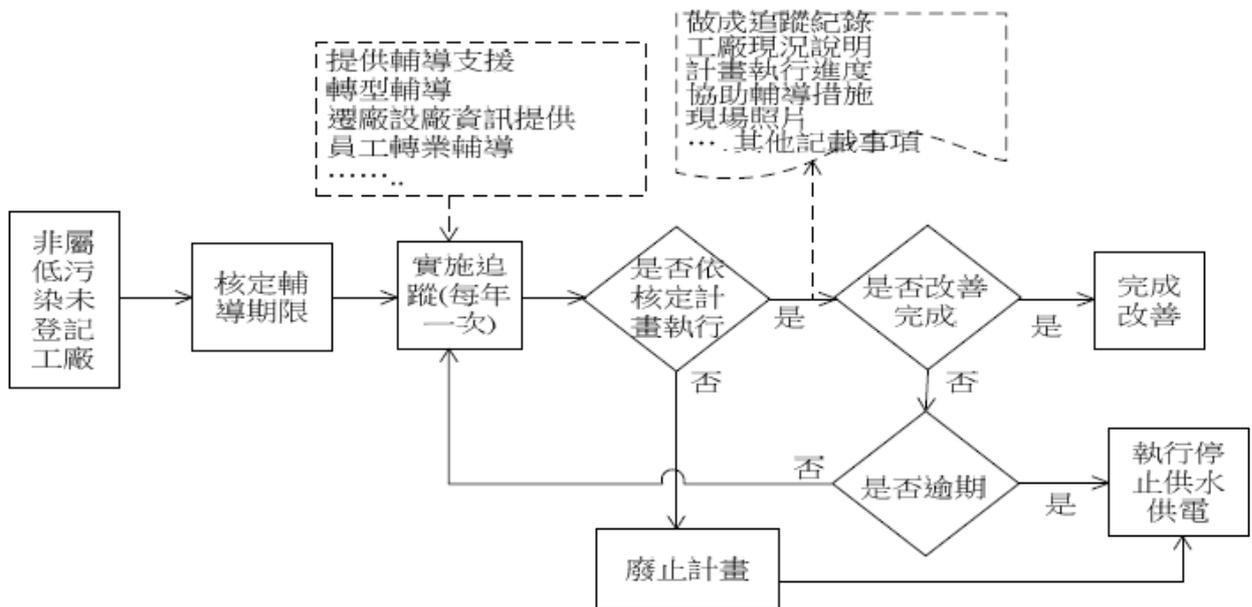


圖 2 非屬低污染未登記工廠和管理輔導流程圖

#### (四) 協助遷廠或關廠輔導措施

1. 成立未登記工廠搬遷輔導團：協助業者進行產業用地媒合，依據廠房大小、遷廠能力、產業類型(低污染及群聚者優先原則)等排定輔導順序。結合本市工業區立體化方案：如捐建供作中繼廠房空間亦可獲取容積獎勵，未來並將透過土地媒合加強土地利用效率，以輔導未登記工廠搬遷安置。
2. 公私協力提供產業空間：盤點公私有產業用地，以公私協力合作模式協調提供產業空間，並提供個案客製化服務。
  - A. 協調三峽區成福段業者提供4萬坪產業用地及租賃優惠

專案。

B. 結合本市工業區立體化方案：如捐建供作中繼廠房空間亦可獲取容積獎勵，未來並將透過土地媒合加強土地利用效率，以輔導未登記工廠搬遷安置。

3. 促進產業用地供需資訊媒合

A. 活化閒置廠房，協助工廠業者廠地媒合，提供即時廠辦、廠房及土地媒合，提供專人專責、隨到隨辦及隨帶隨看之服務，並持續盤點產業用地，目前已盤點出逾200筆土地、廠房物件及超過600單元空置廠辦。

B. 建置「新北市工業用地供需服務資訊網」公開目前閒置之工業用地、廠房資訊，經查新莊、泰山鄰近行政區（五股、林口、泰山、新莊、樹林等）現有可供租售土地計有6萬2,087坪、廠房計有26萬4,403坪，後續將持續更新用地資訊，以建立差別化服務，滿足不同需求者。

C. 辦理產業用地媒合活動，邀集未登工廠業者、廠辦仲介業者及相關機關，由工業用地仲介業者提供專業服務，期望能提供符合產業需求之工業用地或廠房，出租或出售等多種選擇。

4. 加強宣導相關機關配合提供之遷廠優惠措施，如可向台電公司申請免收電力擴建補助，且目前已整合至少8家銀行提供單一窗口與專案優惠利率，針對購地、興建廠房及營運需求等長短期資金給予融資協助及優惠貸款，提高協助遷廠之可行性。

(五) 後續管理措施

1. 拒不配合者，依法停止供電、供水、拆除。

2. 轉型、遷廠及關廠後之廠地，每年稽查管制，如機器設備已遷移則解除管制，如再發現原址仍有從事製造加工情形即依新增未登記工廠查處。

六、位於本市轄內公告不宜設立工廠地區之未登記工廠

(一) 本市公告不宜設立工廠地區

1. 「變更新莊都市計畫(塭仔圳地區)主要計畫」、「變更泰山都

市計畫(塭仔圳地區)主要計畫」實施地區及「擴大五股都市計畫(部分更寮及水碓地區)案發布前試辦計畫」實施地區：於109年5月22日本府新北府經工字第1090920083號函報請經濟部同意，經濟部於109年7月16日經中一字第10900624650號函同意公告。

2. 「變更大漢溪北都市計畫(蘆洲地區)(蘆洲南北側農業區專案通盤檢討)主要計畫」實施地區：於109年11月17日本府新北府經工字第1092208817號函報請經濟部同意，經濟部於110年1月25日經中一字第11002600950號函同意公告。

## (二) 樣態及管理輔導模式

接獲陳情或他機關移送位於公告不宜設立工廠地區之疑似未登記工廠案件，即予查察，確認未登記工廠樣態後，依據下列分類辦理：

1. 新增未登記工廠：依據本計畫肆、九、未登記工廠停止供水供電作業程序辦理。
2. 既有、非屬低污染未登記工廠：造冊列管，原則配合整體開發期程辦理遷(關)廠，或給予2~3年輔導遷(關)廠期限(不含展延時間)，並依據本計畫肆、四、(四)協助遷廠或關廠輔導措施輔導遷(關)廠。
3. 既有、低污染未登記工廠：造冊列管，原則配合整體開發期程辦理遷(關)廠，或給予2~4年輔導遷(關)廠期限(不含展延時間)，並依據本計畫肆、四、(四)協助遷廠或關廠輔導措施輔導遷(關)廠。

## (三) 其他配套措施

本府將成立輔導團協助媒合土地、建置工業用地服務平台、辦理工廠搬遷輔導說明會、8大銀行優惠貸款方案，並評估補助未登記工廠業者至合法產業用地設廠之租金補助等配套措施協助遷廠及安置。

## 七、原已補辦臨時登記工廠管理輔導作業

- (一) 針對本市604家已取得臨時登記之工廠，於108年10月起分別於板橋、樹林、三重、五股辦理4場說明會，冀業者提早因應準備

相關作業流程。

- (二) 本府經濟發展局以一條龍方式服務業者，於法規公告前逐一電話通知、協助文件準備至取得特定工廠登記，全程皆有專人服務。
- (三) 針對本市6家非屬低污染之臨時登記工廠，以個案方式會簽相關機關，並俟業者改善完成，召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經濟部、本府環境保護局、農業局等機關組成審查小組實地勘查認定。
- (四) 110年底前預計協助臨時登記工廠取得特定工廠登記510家，並於110年底前再次聯繫尚未送件之業者，預計111年3月19日前完成特定工廠登記520家。
- (五) 考量本轄原已補辦臨時登記工廠者後續可能因不符條件，致申請特定工廠登記而遭駁回（如1.位於經濟部公告不宜設立工廠之第1項至第27項地區之低污染臨登工廠；2.位於經濟部公告不宜設立工廠地區之非屬低污染臨時登記工廠；3.臨時登記工廠；4.位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不宜設立工廠地區之臨時登記工廠。），其後續管理輔導作業均需輔導其進行型遷廠或關廠，本府將透過資金及用地媒合等方式協助業者遷廠或關廠，本府將成立輔導團協助媒合土地、建置工業用地服務平台、辦理工廠搬遷輔導說明會及8大銀行優惠貸款方案等配套措施協助遷廠及安置。

#### 八、 特定工廠變用地變更管理輔導作業

特定工廠用地變更如在其周界毗連農業用地區位，將依相關法令（如：特定工廠申請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審查辦法）規定要求配置適當寬度之隔離綠帶或隔離設施，必要時得加強噪音、振動及揚塵管理，不得影響周邊農業生產、生態及農村社區之整體環境。

#### 九、 未登記工廠停止供水供電作業

##### (一) 執行計畫

有關未登記工廠停止供水供電作業，其執行對象樣態及辦理期程規劃如下：



追蹤、 列管 性案 件	2	既有、低污染(位於 不宜設立工廠地區)	1. 未依限提出轉型、遷廠或關廠計畫者於110年3月20日後陸續通報排查。 2. 已提出轉型、遷廠或關廠計畫者，視核定期限進行管理輔導作業。
	3	既有、低污染	1. 未依限申請納管者，於111年3月20日後陸續通報排查。 2. 未依限提出工廠改善計畫者，於112年3月20日後陸續通報排查。 3. 未依限完成工廠改善者，於計畫核定後2年陸續通報排查。 4. 未依限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於119年3月20日後陸續通報排查。
	4	臨時登記工廠	未依限申請特定工廠登記者，於111年3月20日後陸續通報排查。

## (二) 定期巡查計畫

- 有關已執行停止供水、電案件，本府規劃由執行停止供水供電小組就核定名冊持續追蹤，於停止供水供電後半年內複查，除發現機器設備、生產原物料、半成品或成品已搬遷者予以解除管制以外，以後每年主動查訪，派員至現場查察是否仍進行製造加工情形。
- 後續倘再發現有新增未登記工廠，一經查報即確切依法執行停止供電、供水或拆除，並定期將停止供電、供水及拆除之執行進度及相關管制資訊公布於本府網站或專區並將執行情形統計彙送經濟部及中央相關主管機關。
- 相關經費來源以新北市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基金或自籌財源支應。

### 十、農產業群聚地區既有低污染未登記工廠之管理輔導

本市轄內未劃有農產業群聚地區，尚無須辦理本項目。

### 十一、納管輔導金及營運管理金運用管理

本府已於110年成立新北市未登記工廠管理及輔導基金，並報請經濟部備查。

#### (一) 收入預估：

- 109年實收數：納管輔導金2,527.5萬元、營運管理金1,586

萬元，共4,113.5萬元。

2. 後續預估收入：

納管輔導金、營運管理金收入：預計110年5,000萬元、111年9,000萬元，後續年度依實際執行狀況編列。

(二) 預計支出項目及額度

1. 預計支出項目

(1) 未登記工廠之管理、輔導合法化。

(2) 協助既有低污染未登記工廠納管及辦理特定工廠登記。

(3) 清查新增未登記工廠，執行斷水、電程序。

(4) 輔導既有、非屬低污染未登記工廠轉型、遷廠。

(5) 輔導特定工廠用地及建築物合法化。

2. 額度

109~110年度新北市未登記工廠管理及輔導基金相關支出項目如下，後續經費支出將視管理輔導業務需求進行編列。

表 3 109~110 年度辦理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業務支出經費表

項次	項目	說明
(1)	特定工廠登記暨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業務	1. 經費：293萬元。 2. 工作項目：特定工廠登記案件文件初審、諮詢業務、未登記工廠訪視清查、新增、既有低污染、既有非屬低污染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業務。
(2)	新莊、泰山(塹仔圳地區)工廠搬遷租金補助計畫	1. 經費：110年預估支出4,800萬元、111年預估支出4,800萬元，共計9,600萬元。 2. 工作項目：塹仔圳地區未登記工廠搬遷租金補助。
(3)	新莊、泰山(塹仔圳地區)工廠輔導服務團	1. 經費：160萬元。 2. 工作項目：塹仔圳地區工廠關懷訪視並協助媒合用地需求。

## 伍、預期效益

- 一、 掌握轄區未登記工廠資訊，分級分類輔導管理。
- 二、 全面納管轄區未登記工廠，輔導符合環境保護、公共安全等法律規定，辦理特定工廠登記。
- 三、 就地輔導轄區未登記工廠，減輕產業衝擊，安定社區勞工就業。
- 四、 解決長期農地違規，防止新增農地破壞，維護農業生產環境。